



人权理事会
第八届会议
议程事项 6

普遍定期审查

普遍定期审查工作组报告

芬 兰

增 编

芬兰对建议/结论的回应 **

* 本文件取消和取代 2008 年 6 月 11 日 A/HRC/24/Add.1 号文件。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芬兰对建议/结论的回应

1. 加强有关消除歧视的侧重点、有的放矢的努力和切实措施， 并为增进少数群体，尤其是少数民族的权利作更大努力 并采取进一步措施。(荷兰、俄罗斯联邦)

1. 在 2006 年春季争取加入人权理事会时，芬兰保证加紧行动，以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歧视行为。

2. 尽管取得了进展，但是在芬兰仍然存在某些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的问题。它们基本上是自发的，不是政治上有组织的现象。尽管公众对于文化多样性的认识在日益提高，该国政府也在不懈努力将移民融入芬兰社会，但种族主义、歧视性和排外情绪仍然是芬兰日常生活的一部分。罗姆人、索马里人和讲俄语的社区最易受到偏见、不利境况和歧视待遇。在 2008 年 5 月 8 日出台的《内部安全方案》中，移民和少数民族的安全被列为今后几年中必须予以特别重视的主要问题之一。

3. 芬兰的罗姆人社区成员在生活各个领域依然受到歧视，对此需要在社会各个领域采取行动。社会事务和卫生部正在筹备成立一个工作组，以实施芬兰罗姆人国家战略。(少数群体监察员、全国罗姆人事务咨询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都强调必须就罗姆人状况制定一项综合战略。)就业和经济部已下令就就业服务和需求如何满足罗姆人的需要开展一项调查。调查结果将于 2008 年 7 月公布。由欧盟供资的与罗姆人就业有关的项目现已实施，例如，已发行了各种有关的手册。内政部正在努力解决住房平等问题，为此结合欧盟进步项目“促进融入”提交一份国家报告。最近发行了题为“警察满足罗姆人的需要”的《指南手册》。

4. 芬兰的索马里人社区成员也易遭到种族主义侵犯和种族歧视问题。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和穆斯林社区所关切的其他问题，少数群体监察员已推动建立了一个联合协调机构，将不同穆斯林组织和团体的代表聚集在一起。例如，当讨论和解决芬兰索马里人面临的实际问题时，监察员组织召开了芬兰索马里人联盟与各个当局之间的协作会议。2006 年 11 月芬兰伊斯兰理事会举行了成立会议。

5. 在芬兰，讲俄语的社区成员面临否定性社会态度和不容忍表现。民族关系顾问委员会特设工作组编写了一份关于讲俄语的人口状况的报告。该报告于 2003 年印发。自那时以来，对于芬兰国内对讲俄语的社区的仇外心理问题，开始由民

族关系顾问委员会下设的一个反种族主义问题工作组着手处理。2007年12月举办了一期关于对讲俄语的人口的仇外心理问题研讨会。研讨会上明确了某些问题，这些问题可以在民族关系顾问委员会框架下进一步展开讨论。

6. 《不歧视法》要求所有公共政府主管部门以系统和有的放矢的方式来支持和保障平等。每个主管部门需要制定一项平等计划，以促进种族平等和防止基于种族血统的歧视。平等计划应包括主管当局的对外活动及其作为雇主的职责。

7. 2007年1月25日，司法部成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改革《不歧视》立法。改革的目的是增强立法的一致性，特别是关于禁止歧视的规定及其适用范围、促进平等的职责范围和获得法律保护的机会。目标是尽量以相同的方式对待歧视受害者，无论是何种歧视理由和生活领域。拟定改革提案的时限是2009年10月31日。

8. 在2006-2007学年开始时学校采用的新的基础教育核心课程，考虑到为不同语言和文化群体传授知识的具体特点。所有教学必须考虑到民族和地方特点以及民族语言、作为土著人民的萨米人和少数民族。核心课程也强调指出，学校应当重视芬兰文化的多样性，这种文化随着不同文化背景的移民加入而产生并得到加强。非政府组织提供了多方面的教学材料，分别涉及宽容、多元文化和人权，以支持实施该课程。不过，在特定学校实施核心课程的方式取决于各个教师。对教师继续培训的一个优先事项是加强对讲少数民族语言和有少数民族文化背景的教育。重点是对讲移民母语的教师的进一步培训。

2. 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加强努力控制种族主义和排外情绪的突发，尤其是在因特网上的种族主义和歧视表现(墨西哥)

9. 在涉及传播和实施成见或偏见亦或促进良好的民族关系时，媒体包括因特网都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不管这种作用是好还是坏。司法部目前正在研究是否需要修改立法，规定因特网服务提供商必须采取后续行动并清除宣扬仇恨言论和种族主义罪行的材料。

3. 继续采取切实措施，防止对妇女的暴力(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并编纂有关家庭内对儿童暴力方面的资料(俄罗斯联邦)

10. 防止对妇女的暴力一直是政府方案和旨在防止和减少暴力事件的行政部门一些行动方案的目标。芬兰将于 2008 年开展欧洲理事会发起的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运动。该运动旨在提高对侵犯人权这类暴力的认识并影响人们的态度。该运动还将评估任何可能修改现行立法的需要。

11. 只有通过一个真正的整体解决办法，我们才有可能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消除这一侵犯人权行为。至关重要是使人们行动起来，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除了让罪犯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以及提供处理方案以外，我们还不应当忘记树立积极的男性角色模式，使男子也积极投入到预防与宣传活动中。

12. 政府将努力减少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为此将提高干预能力，提供支持和便利获得援助。尤其将改进社会社会管理部门与警方之间的合作，以便迅速为受害者提供帮助。将按照卫生保健的做法，制定照料受害者和验明性侵害受害者的方法，并对人员进行培训。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 24 小时社会服务应急系统，暴力受害妇女可随时求助该系统。目前，司法部正在研究是否将对妇女的暴力/配偶之间的暴力作为一个加重处罚的理由。

13. 虽然芬兰立法、政策和方案，以及原则上公众态度也谴责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但儿童在家庭中依然会遭受暴力。所有社会群体和所有年龄组的儿童都会遭受暴力。

14. 我们需要第一手资料来更好地了解家庭中发生暴力的背景情况，以便能够提供更好的服务、预防和监测措施、宣传以及提高认识。我们同意这一观点，即客观的数据和准确的信息是基于证据的决策的一个先决条件，芬兰将继续加强在这一领域的活动。由芬兰警察学院和国家法律政策研究所开展的有关对儿童的暴力全面统计研究，其结果预计将于 2008 年公布。

4.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埃及、墨西哥)

15. 芬兰不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目前仅有少数几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只有就《公约》的内容及其可能对芬兰立法的影响进行广泛磋商之后，我国才有可能修正对《公约》的立场。这些磋商应包括所有部委和芬兰其他相关行动者。目前还没有在不久的将来开始此种磋商的计划。

16. 移民包括移徙工人的权利，已纳入我国立法、欧洲联盟立法以及其它人权文书所涉范畴，包括《欧洲人权公约》。芬兰立法对移徙工人与其他移民没有区分。在芬兰居住的每个人，其基本权利和自由都受到《芬兰宪法》的保护。

5.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内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 169 号公约》(玻利维亚)

17. 芬兰政府积极争取改善加强萨米人的权利。本届政府的目标是要在目前政府任期阶段内解决土地使用问题。政府法案的拟定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司法部、农林部和萨米议会之间也正在开展积极的谈判，而后者是这一谈判中必不可少的一方。行动的起点是要保证萨米人民的文化以及萨米人使用其传统上一直居住生息的土地的权利。另一项问题涉及到萨米人民参与有关使用萨米家乡地区土地的决策工作的权利问题。政府的目标是要寻求一项解决办法，将包含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的先决条件。

6. 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的《议定书》，继续审查有关庇护申请的程序(玻利维亚)

18. 芬兰致力于全面和包容性地适用 1951 年《日内瓦公约》。《芬兰宪法》和《外侨法》禁止将外侨遣送至其可能遭受死刑、酷刑或虐待的国家。《外侨法》还规定庇护申请者有权就有关他/她的决定，比如，驱逐出境或拒绝庇护申请或居留许可，向行政法院提出上诉。所有申请者均有权获得法律援助和翻译服务等有效的程序保障。

19. 根据《外侨法》，在几种明确的情况下可通过加速程序来审查申请：申请庇护被认为是明显缺乏根据；如果申请者来自一个安全的国家或者如果他/她多次提出庇护申请。只有部分申请通过加速程序来审查。

20. 加速庇护程序是否满足对寻求庇护者给予法律保障的需要，这个问题一直为人们所关注。被邀请审查该程序的少数群体监察员认为，该程序作为一项规则，保证庇护申请者在庇护过程中得到法律保护。研究报告中提出的最重要的意见涉及提供一种有效的补救措施，因为在加速程序过程中，申请者可能在上诉期间被驱逐出境。驱逐出境则可能妨碍行使上诉权。不过，申请者通常由法律顾问作为代理人，他或她仍然有权要求行政法院采取临时措施，防止执行拒绝入境的决定，该权利实际上已成为上诉程序在上诉权利的效力方面最重要的部分。

7. 对于性取向和残疾情况的理由如同其他歧视理由一样，在国家法律和反歧视的培训活动中作出同样规定，例如在提供服务和保健方面作出同样规定(荷兰、斯洛文尼亚)，并考虑采用《关于在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方面适用国际人权法的日惹原则》作为帮助其制定政策的指南(斯洛文尼亚)

21. 根据《芬兰宪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性取向显然属于《宪法》文件中所列“其他理由”，而《宪法》是禁止歧视的。歧视也为其它法案所禁止，其中一些法案，如《刑法》，还明确提到性取向和性别问题。

22. 芬兰的人权理论基本上所依据的目标就是要保证所有人都能平等地行使各项权利，不论血统、性别、年龄、宗教、见解、残疾情况、性倾向等类似情况如何。芬兰认为，普遍性和不歧视原则要求适当关注基于性倾向和性别特征的侵犯人权行为。

23. 我国已初步研究了《日惹原则》，承认这些原则对于使各国所承担的人权义务具有更大的清晰度和一致性很有助益。芬兰致力于进一步改善芬兰男女同性恋、双性人和变性人的境况。将进一步研究《日惹原则》在这方面可能的作用。

**8. 将性别观念充分纳入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
后续工作之中(斯洛文尼亚)**

24. 在 2007 年秋季，政府决定拟定一项促进两性平等行动计划，其目的是确定政府在促进两性平等方面可采取的最重要的措施。主要目标是将性别观念纳入主流，减少男女工资差别，促进妇女职业生涯发展，提高校园内两性平等的意识并减少隔离现象，促进工作与家庭生活的平衡，以及减少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最后行动计划将很快获得通过，并以跨部门方式由各部委予以实施。在就普遍定期审议采取后续行动时也将把这一行动计划考虑在内。

-- -- -- -- --